

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勘察(详勘定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库坝工程、水质保障工程、输水工程、区清淤工程、检修路工程、水库覆绿工程、除险加固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15.9 亿元	3720, 其中勘察费 2135	2023.9.14
2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完 34 处,道总长约 28329 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建安费为总建安费的一半,暂定为 93925 万元。	3265.525869, 其中勘察费 666.671069	2024.5
3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等勘察测量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结合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和生态修复工程(围堤景观及生态湿地)需求进行勘查和测量工作,对项目地形进行测量,包含平面测量、断面测量、高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对项目地质进行探,对工程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	413.365391	2023.7.3

		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配合工程验收等服务。		
4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苗木清单统计、地下管线探测、物探、施工配合、补勘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完成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勘察任务、技术要求等文件。总投资约 84367 万元(暂定)	339.6647	2023.7.11
5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	包含疏港大道及 2 座连通汽车产业园地块的通道桥。疏港大道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南起红海大道，北至鹏兴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立项长度约 1.1km，规划红线宽 34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项目投资匡算暂按 18854 万元控制(最终以区发改部门批复项目总概算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智慧照明、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114.116086	2023.9.5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1.2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7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B14405546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登记证日期: 2011年08月17日 质量许可证编号: 190186-kj		
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No. 006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3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证明

(1)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副 本

合同编号:CLPSK-003-2023



深 建 工 务 署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2. 建设地点: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与龙华区交界处, 沙河上游, 部分九窝受纳场东侧, 深圳北站西侧。
3.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分库坝工程、水质保障工程、输水工程、库区清淤工程、检修路工程、水库覆绿工程、除险加固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等。
4.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15.9 亿元。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服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 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勘察初步设计内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等。

(二) 服务阶段及服务内容:

包含初步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所有勘察工作、初步设计、与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密切相关的专题工作、勘察及初步设计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如需)、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图及施工的配合服务、相关报批报建专项服务、项目勘察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 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三、工作周期

1、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周期: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提

供勘察设计大纲；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及测量报告；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专项工作周期：专项工作完成时间以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3、以上要求工期，如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工作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 37200000）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组成	金额（元）	计费方式
1	勘察设计服务费	工程勘察费	21350000	1、暂定价为 <u>2135</u> 万元； 2、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初步设计费	13870000	1、暂定价为 <u>1387</u> 万元； 2、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专项费	1980000	1、固定总价为 <u>198</u> 万元； 2、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未开展的专项工作按对应分项扣减相应费用，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1.1 基本酬金	33480000	占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90%。	
	1.2 增效酬金	3720000	占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10%。	
2 合计		37200000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 李晓刚、李羽

承包人 1 代表： 徐建军、刘士虎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海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8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闻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6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
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邮政编码: 51813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346961

传 真: 0755-2589043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4日

(2)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 标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工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总投资额：221000 万元。

二、合同范围

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建安费为总建安费的一半，暂定为 93925 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行性研究：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 工程设计:

(1)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等）；（2）施工图设计编制；（3）设计变更；（4）管线迁改、交通疏解；（5）配合竣工图编制；（6）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7）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8）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拟派设计代表常驻，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含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项论证、评估、评价等）；（9）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10）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1）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2）根据项目要求，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配合工程验收；（14）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四）工程排查：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污水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小区（城中村、厂区等）雨水排水总口至雨水提升泵站或自然水体的全流程雨水管（渠）网及市政混流管（渠）网的排查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

（五）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六）提交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勘察、排查以及 BIM 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正式的竣工图文件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3）设计过程中，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工作，具体变更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若有新的规定办法实施，按最新的规定办法执行。

4、BIM 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详见设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5、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元（¥：32655258.69 元）。

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441864 元，中标下浮率：8%；

工程设计费：22222369 元，中标下浮率：8%；

工程勘察费：6666710.69 元，中标下浮率：8%；

工程排查费：2347871 元，中标下浮率：8%；

BIM 设计费：976444 元，中标下浮率：8%；

计算说明如下：

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 221000 万元，暂估建安费（按估算投资额的 85%计算）为 187850 万元。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其中：

以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0.7（市政公用工程），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喻灵敏

联系电话：0755-2641453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765372273795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曾更维

联系电话：18682390765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79210155200000039

(3)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等勘察测量

合同编号: KJ-2023-0127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等
勘察测量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等勘察测量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465

合同签订日期: 2023.7.3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等勘察测量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一）工作范围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结合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和生态修复工程（围堤景观及生态湿地）需求进行勘察和测量工作，对项目地形进行测量，包含平面测量、断面测量、高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对项目地质进行勘探，对工程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配合工程验收等服务。

（二）工作内容

按照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单位要求，分批、分阶段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充分分析利用前期陆域形成工程勘察资料，针对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制定工程地质勘察及地形测量大纲，按照勘察及地形测量大纲开展具体工作，并提出资料完整、评价正确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

勘察工作量暂估如下（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孔位布置和实际发生的深度为准）：

1. 道路和管廊等工程勘察：钻孔数量为 213 个，预估平均孔深 40m，孔深总长为 8520m。

2. 桥梁等工程（含瞭望塔及慢行桥）勘察：钻孔数量为 154 个，预估平均孔深 50m，孔深总长为 7700m。

3. 生态修复等工程（围堤景观）勘察：钻孔数量为 79 个，预估平均孔深为 35m，孔深总长为 2765m。

本项目总进尺约为 $8520+7700+2765=18985\text{m}$ 。

测量工作量暂估如下（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测量范围为准）：

1. 地形图测量：测量面积约 626.5 万平方米（其中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测量范围 106.5 万平方米，生态修复（围堤景观及生态湿地）工程测量范围 520 万平方米）。
2. 断面测量：对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开展断面测量，其中纵断面测量按中线桩号逐桩进行，长约 7158m；横断面测量宽度为道路红线外各 30m，横断面测量总长约 35000m。
3. 地下管线测量：对项目范围内地下管线开展物探工作，测量总面积约 10800 m^2 （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探测范围为准）。
4. 地形图修测：因项目所在片区处于未建成区，部分区域尚在施工，施工图阶段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部分范围的地形图修测工作。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CJJ 56-2012)
2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3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	(SJG 32-2017)
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
5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JTJ C20-2011)
6	《公路勘测规范》	(JTG C10-2007)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8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10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12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规定》	(CH1003-95)
1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示图例》	(GB/T7929-1995)
1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在工程进展中会涉及到其他一些有关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规范，若各标准、规范在同一内容上标准不一致，则按最新、较高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内容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工作暂定于2023年6月25日开工（具体以发包人实际通知开工日为准）。

本项目存在需分批、分阶段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情形。每批（阶段）工作工期为勘察人收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后，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7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工作准备（人员、设备进场等），45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测量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如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中间成果的，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

3.2 勘察工作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 × 10
2	测量报告	套	1 × 10
3	相关图纸	套	1 × 10
4	以上1、2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 3

具体成果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等勘察测量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由勘察人无偿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印制文件工本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413,365391万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玖角壹分）。其中勘察为固定单价¥160.00元/m，按实际钻孔米数结算，暂按18985m计算勘察费用为¥303,76万元；平面测量固定单价为¥85000.00元/km²，按实际平面测量面积结算，暂按6.265km²计算测量费用为¥53,2525万元；断面测量固定单价为¥650.00元/km，按实际测量长度结算，暂按42.158km计算测量费用为¥274027

(本页无正文, 为以上《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等
勘察测量服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7月3日

勘察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7月3日

（4）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合同编号（发包人）：_____

合同编号（勘察人）： KJ-2023-0133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勘 察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465
合同签订日期: 2023.7.11



一、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双方一致确认：该项目的管理方为深圳中治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方按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工作范围：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物探、施工配合、补勘等。

工程内容：

1.1 工程名称：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龙路~和平路~新区大道~人民路~福龙路，起点为福龙路同胜输变电站，终点为福龙路龙塘输变电站，为规划同胜变电站与龙塘变电站之间的输电线路通道，管廊起于同胜变电站，沿福龙路、和平路、新区大道、人民路布置，终点至龙塘变电站，总长约为 3.313 公里，总投资约 84367 万元（暂定）。沿线与规划人民路管廊、建设东路管廊、南段新区大段管廊相交。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勘察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苗木清单统计、地下管线探测、物探、施工配合、补勘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完成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勘察任务、技术要求等文件。（本合同所称勘察，包括了前述工作内容的各种可能情形，合同下文不再赘述）。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文件，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并在模型空间存储，使用外部引用块必须固定在电子竣工图中；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或 *.pdf 格式），同时视项目需要，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本要求之外份数的所需成果资料。评审过程中及评审通过后政府各相关部门需要提供的，由勘察人负责提供并报送，包括电子文档。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工程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396647.0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2) 合同结算价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费用并按合同约定下浮率 33.10%（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为合同结算价。苗木清单统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费用。不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比例均按丙级 80% 计取。

(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指定机构的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该部分的费用，超过部分勘察单位同意放弃、发包人无须支付，经政府指定机构评审确认多计价款的，勘察单位同意将多计部分予以退还。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统一按国家现行规定。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不含增值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率在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由此产生的结算总价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4)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上述勘察费用不仅包含工程物探和地形图测量任务书及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内容，还包括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若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含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专家评审费及相关会务费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5501205410186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丽华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2510049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921015520000003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5)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

合同编号: QCC-HT-2023-325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
政道路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5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44055465)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元新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包含疏港大道及 2 座连通汽车产业园地块的通道桥。疏港大道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南起红海大道,北至鹏兴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立项长度约 1.1km,规划红线宽 34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项目投资匡算暂按 18854 万元控制(最终以区发改部门批复项目总概算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智慧照明、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合同附件一的要求,且勘察成果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测量测绘: 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量、控制点测量、界址点放样、竣工测绘等测量及过程中咨询、对外沟通协调等服务。技术要求: 满足地形图测绘、控制点测量、界址点放样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计算等相关技术标准。收集、调查、测量项目的地形地貌、地下管线、建构建筑物相关资料,开展必需的特殊试验,配合支持项目设计。完成本项目的临时用地范围图、平面图等技术图纸编制。

	<p>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还包含工程地质勘探取样、土工试验、原位测试、土层剪切波测量、水位观测及采取式、各类型孔位测定、野外作业、管理费及为正常开展勘察施工所产生的村民协调费用等。</p> <p>4、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5、投标人按招标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办理结算。</p> <p>6、暂列金用于支付不可预见新增项与新增工程量，未发生时不予计量支付。</p>
--	--

4.2.2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捌角陆分，小写：1,141,160.86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伍佰玖拾肆元零壹分，小写：64,594.01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捌角伍分，小写：1,076,566.85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实际勘察费按本合同第4.2.1款确定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

勘察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99996A

账户号码：41036900040012592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
区支行

4.2.3 本项目暂列金额 156,802.00 元。

4.2.4 发包人有权将根据土地置换、工期等进展，按宗地的顺序安排地质钻孔工作。

4.2.5 工程变更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8) 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至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壹拾贰份、勘察人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勘察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9月5日

2、企业业绩情况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库坝工程、水质保障工程、输水工程、区清淤工程、检修路工程、水库覆绿工程、除险加固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15.9 亿元	3720, 其中勘察费 2135	2023. 9. 14
2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 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 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 雨水管完善 34 处, 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 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 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 本标段建安费为总建安费的一半, 暂定为 93925 万元。	3265. 525869, 其中勘察费 666. 671069	2024. 5
3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等勘察测量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 结合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和生态修复工程（围堤景观及生态湿地）需求进行勘察和测量工作, 对项目地形进行测量, 包含平面测量、断面测量、高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 对项目地质进行探, 对工程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 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 配合工程验收等服务。	413. 365391	2023. 7. 3

4	同胜输变电工 程配建综合管 廊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苗木清单统计、地下管线探测、物探、施工配合、补勘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完成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勘察任务、技术要求等文件。总投资约 84367 万元(暂定)	339.6647	2023.7.11
5	疏港大道（鹏兴 大道至红海大 道段）市政道路 工程测绘与勘 察服务	包含疏港大道及 2 座连通汽车产业园地块的通道桥。疏港大道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南起红海大道，北至鹏兴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立项长度约 1.1km，规划红线宽 34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项目投资匡算暂按 18854 万元控制(最终以区发改部门批复项目总概算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智慧照明、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114.116086	2023.9.5

业绩证明文件详见“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中“1.3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